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
管理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方：(乙方)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伊滨竞磋-2026-6）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名称及服务范围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工作，详情见附件。

第二条 承包期限

1、承包期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续签条款：承包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费用及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协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承包费用含税价 1386857.0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零柒分）。

2. 支付方式：乙方需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7 日前编制本季度《养护经费申报表》并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申报表 5 日内审核完



成，并根据季度绩效及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第四条 养护工作范围、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 养护工作范围

1. 道路设施的养护范围为甲方移交给乙方的道路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设施；其中人行道的养护应当延伸到道路红线外 1 米。

2. 桥梁设施的养护范围应包括桥面、护栏、伸缩缝、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以及其他桥梁设施的巡查上报、应急处置措施。

3. 排水设施的养护范围应包括道路工程范围内的市政雨、污水主干管道、支管道、排水沟涵、检查井、雨水口等。

4. 隧道设施养护范围应包括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二) 道路养护作业标准

按照 CJJ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GB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以及《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1. 车行道要保证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 $\geq 95\%$ ，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无严重破碎。

2. 人行道要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侧缘石、树坑侧石平整顺直、无歪斜、无残缺、勾



缝严密。

3.路名牌等其他附属设施设置正确。应在路口设置路名牌，无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等现象，路牌无缺失。

4.管道水流畅通，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管道积泥等现象，无雨、污管道混接现象。

5.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损坏、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排水畅通。

6.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算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处置，并设置警示标志、规范作业。

7.每月不定期进行养护作业现场检查，应设立警示标志，按操作规程养护，作业现场要文明施工，无乱抛洒、垃圾清运不及时现象。

(三)市政道路设施巡查规范

1.乙方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建立不少于5人的巡查队伍，配置专业车辆，建立健全巡查制度，每半月巡查一遍养护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每条路段有固定巡查人员，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账记录。

2.乙方应对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侧石、排水管道、窨井井盖、桥涵等市政设施的损坏及缺失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措施，及时进行修复并上报主管部门。



3. 乙方应对市政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先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与执法部门联系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四)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要求

1. 乙方应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养护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2. 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人行道板缺失、松动等市政设施损坏情况，乙方应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3. 乙方应对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系统的掌握排水设施现状，确保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畅通，发现淤堵及时疏通。

4. 养护维修作业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施工人员和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杜绝伤亡事故，使养护作业实施有条不紊的进行。

5. 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扬尘防治相关规定，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具备条件后立即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6. 乙方应及时处理区域内 110 联动平台投诉、12319、数字化平台等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延期以及反馈工作。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



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回复，1小时内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8小时内回复处置情况，按时间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7.乙方应做好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措施。防汛及除冰雪专项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有健全的防汛领导组织和工作体系、机具物资、经费保障、值班到位、行动迅速、防汛记录完备。

8.乙方应做好迎检和重大保障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9.应对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系统的掌握排水设施现状，确保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畅通，发现淤堵及时疏通，确保管道积水深度不超过管道内径的1/3。

10.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具备条件后立即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11.做好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措施。防汛及除冰雪专项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有健全的防汛领导组织和工作体系、机具物资、经费保障、值班到位、行动迅速、防汛记录完备。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职工统一着装，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制定的《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养护计划等情况。



2. 不断提高养护作业标准，提高养护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工资标准按照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不可低于所在行政区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杜绝拖欠工资。要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公司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人员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60 岁，特殊岗位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必须为每位养护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养护工人。乙方要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不拨付或扣除相关的承包费用。

4. 发生自然灾害或超出养护范围外的道路塌陷、桥梁损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紧急事故时，乙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采用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向甲方及时汇报，服从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防止引发其他安全事故。

5. 乙方应当制定相关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市政养护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市政设施资料图档，并保证按照甲方统一组织指挥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及时有效地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市政设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和事故



损失及其对公众的影响。

6.乙方对危及市政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通过执法部门书面告知和监督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7.对由甲方组织实施的市政工程,乙方应当无偿提供既有市政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采取保护措施的服务,必要时对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监护。对施工单位野蛮施工危及道路、桥梁、管道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予以查处。

8.乙方在巡查时,发现用户所接入的排水管道存在错接、混接及安全隐患时,应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用户规范连接排水设施并确保施工安全。

第五条 养护考核

参照洛阳市市政道路考核标准,甲方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按季度出具考核报告。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对乙方的养护和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市政设施的



养护状况定期进行考核。

3.审核乙方编制的养护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4.对乙方实施日常管理养护的行为实施监管，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独立自主地实施市政设施日常管理养护活动，依法制止各种侵害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尽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2.确保安全施工，若乙方未及时对业务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修复，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任何信访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3.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未尽义务，参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四章及第五章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出现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相抵触的内容，合同各方应当采取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修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60日内举行。60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遵循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若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13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伊滨竞磋-2026-6）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2. 除本合同外，洛阳市道路设施管理相关文件、工作规范和区市政道路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叁份，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郑州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科技大厦B座2楼

联系电话: 0379-69680880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签章):  河南盛园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27号

联系电话: 1369379553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 41050160610800001284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我单位已荣幸成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13条新建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项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和廉洁性，树立诚信守法的市场形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成交供应商义务。

二、坚持诚信履约原则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拖延履约进度，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三、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决杜绝向采购人、监管人员 等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或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不以任何名义给予不正当利益。

四、规范内部管理 加强对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监督管理，杜绝员工以公司名义或个人名义实施任何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如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将立即制止并主动向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报告。

五、自觉接受监督 主动接受采购人、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资



料和情况说明，不隐瞒、不拒绝、不阻碍。

六、承担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 1.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2.接受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 3.如涉嫌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或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持续廉洁合作 以本次合作为契机，持续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推动与采购人建立清廉、健康、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本承诺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名称(盖公章):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693795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CWYD3D

地址: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 27 号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养护 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依照本办法，通过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道路养护公司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采用月度百分制进行绩效考核。

第一条 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实行倒扣法，按照本考核办法，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对养护公司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督查督办考核

（一）养护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公司，养护公司工作人员必须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2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1 分。

（二）养护公司应关爱养护工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养护工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到区、局里上访（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 2-5 分。养护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市、区及中心上访（反映或投诉）的，每起扣 5-10 分。

（三）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区管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范围内某路段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路段扣 2 分。

（四）养护公司应由专人负责上级领导交办、城市 110 联动



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以及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每件扣 2 分，处理不彻底的，一次扣 1 分。

（五）因养护公司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 3-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六）市、区及中心领导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七）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

（八）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获得第一名的，每次加 5 分。

（九）被区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 3 分绩效奖励；被市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 5 分绩效奖励；被省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 8 分绩效奖励。

第三条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



核第一名的、养护公司作业人员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恶意毁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声誉的。

第四条 每月用养护公司养护费用的5%作为绩效费，对养护公司进行考核发放。月度考核95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90分（含）以上95分以下的按9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按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按7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75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按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70分（含）以上75分以下的按5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季度总分低于80%，约谈分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低于80%的约谈集团负责人，连续三次低于80%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 如有市、区主管单位通报表扬的参照评分标准相应加分。

第六条 养护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的，以及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所有。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



考评扣分标准（总分 100 分，实行倒扣法）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75 分）

1. 无基础数据台账扣 5 分，不规范的扣 1 分，无养护维修记录扣 2 分，无巡查记录扣 2 分。
2. 车行道路面有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严重破碎，每一处扣 0.2 分。
3. 人行道有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盲道缺损 10 块以上，每处扣 0.2 分；缘石坡道、道牙石缺损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侧缘石、树坑石歪斜、残缺、勾缝不严密，每处扣 0.2 分。
4. 路名牌设置不规范、有缺损、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现象，每次扣 1 分。
5. 雨污水管道有淤塞，冒溢一处扣 2 分，晴天雨水口有积水，管道积泥深度 $\geq 1/5$ 管径，每处扣 1 分，雨、污混接一处扣 2 分。
6. 各类井盖篦子发生沉陷、损坏现象，每一处扣 0.5 分；井内有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不平、雨水口孔眼堵塞，排水不畅一处扣 0.5 分，井盖缺失一处扣 2 分，井盖未使用带牡丹标志的制式井盖，一处扣 1 分。
7. 养护巡查员不能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记录、
8. 反映并处理道路及市政设施存在问题的，一次扣 2 分；
9. 养护巡查未及时发现占道挖掘，违规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发现市政道路、排水等设施遭到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



并向相关部门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承担无偿修复责任；

10. 养护作业未及时清除路面堆放物、及路面渣土砂石的一处扣 1 分；

11. 道路养护或排水抢修时，机械设备不足，应急设施不齐全，或设备未及时检修，不能正常投入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通知整改的养护维修项目，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每月不定期养护作业现场检查，无警示标志，不按操作规程养护，不穿工作衣、作业现场不按文明施工，乱抛乱撒，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服务管理（25分）

1.数字化、110等各平台派发案件，未及时回复扣3分；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接通知未及时处置，扣5分，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扣8分。

2.每月未报送养护完成情况扣2分，不报送市政信息扣2分，报送不及时扣1分。

3.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检查人员反馈问题，养护公司20分钟内未到现场的每次扣1分。

4.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处扣2分；

5.被新闻媒体或市、区各级部门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分；

6.有谎报瞒报、不服从管理、当面顶撞情形的每次扣5分；

7.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0分。

8.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



2026年拟移交道路、排水设施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起止点	竣工验收时间	道路移交时间	红线宽度(m)	长度(M)	道路总面积(m ²)	车行道		人行道		附属设施			污水		雨水		
								宽度(m)	面积(m ²)	宽度(m)	面积(m ²)	道牙侧石(m)	树坑侧石(m)	护栏面积(m ²)	管道长度(M)	检查井(座)	管道长度(M)	雨水口数	检查井(座)
1	司马光路	西起光武大道(K4+999.649)东至李村大街(K5+932.099)	2023.09.07	2023.12.12	45	932.45	37462.8	22-32	24581	6	6757.65	3311.2	/	341.3	1292.70	39	2194.9	40	57
2	龙顾路	西起光武大道(K5+562.799),东至规划路(K6+954.400)	2023.09.07	2023.12.12	40	963.5	30437.5	21-31	20030.1	6	5030	4343.06	/	/	1033.45	33	1943.04	42	51
3	中信路	西起光武大道(K4+649.202),东至玉泉街(K6+639.327)	2023.09.07	2023.12.12	40-50	1990.325	63722.9	22-32	54503.6	8	15029.2	10193.01	2594.24	349.02	1894.2	59	3812.8	106	67
4	司马光路	(玉泉西街-汉魏大道)	2023.07.16		45	1220	45923	12	45923	4.5	14988	2966	18个	/	1852	46	2001	74	57
5	堤下路一标		2023.07.16		37	1220	23667	15	19368	2*2	2598	4365	/	/	/	/	1471	78	48
6	道湛街	(科技大道-司马光路)	2023.07.16		30	1175	35250	16	40570	4	17592	4004	/	/	1536	49	1557	28	92
7	兰台路	(光武大道-提驾庄街)K4+175.00 6-K4+620	2023.07.16		45	446	19983.875	7.5*2	6466.68	5*2	4903.31	1747	/	/	638.2	20	906.9	4	31
8	兰台路	(玉泉东街至光武大道)(桩K3+746.648~K4+128)	2023.07.16		45	416.34	46260	7.5*2+3*2	73712.74	5	4340.9	4300.36	/	/	388.3	10	621.1	8	17



2026 年拟移交道路、排水设施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起止点	竣工验收时间	道路移交时间	红线宽度 (m)	长度 (M)	道路总面积 (m ²)	车行道		人行道		附属设施			污水		雨水	
								宽度 (m)	面积 (m ²)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牙侧石 (m)	树坑侧石 (m)	护栏面积 (m ²)	管道长度 (M)	检查井 (座)	管道长度 (M)	检查井 (座)
9	提驾庄街	(科技大道-光路)K0+000-K1+200.043	2023.07.16		30	1200	19983.875	7.5*2	6466.68	4*2	9551.55	/	/	1624	48	1496	104	49
10	堤下路第二段	(桩号 1+22 0-2+8 88.7 29)	2023.07.16		37	1213.8	18164.14	7.5*2+2.5*2	34538.9	2	6433	/	挡墙 630	/	/	2814	226	61
11	振兴街 (二期)	滨河路至高铁大道	2023.07.16		30	1355.768	40673.04	16	26519.31	4	9949.79	/	3547.63	1473.91	2426.87	72	51	
12	诸葛大街	(同马光路-龙颐路) K0+015.515-K0+91 6.717	2023.07.16		49	901	44158.9	11.5*2+4*2	32027.81	4	7599.85	/	/	438.06	2382.1	67	57	
13	玉泉街	兰台路-科技大道 (3+892.732-4+87 3.238)	2020.93		45	980.506	32516	12*2	32516	4.5*2	8843	/	962	1652	2269	50	68	

